

沔泾大道红绿灯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RXCG-2026005.1B2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XCG-2026005.1B2

项目名称: 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40,812.9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40,812.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40,812.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 施工	在沣泾大道 3 处 路口装红绿灯等 交通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40,812.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

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沔泾大道红绿灯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3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登陆后进行投标确认，并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办理CA认证：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nca.com.cn/>）办理CA锁，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递交响应文件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7.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18229005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广场C座22层

联系方式：1822903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玲

电话：182290335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蒙 电 话：029-33136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 联系人：杨玲 电 话：029-8960985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三次)
1.1.5	项目地点	秦汉新城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040812.90 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沣泾大道 3 处路口安装红绿灯等交通设施。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

	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
--	--

		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和现场相关网站查询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7月8日9时30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获取。
3.2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费用报价，涵盖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风险及规费等全部成本。供应商须对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负完全责任，任何漏项、缺项或计算错误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4.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

	点	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7月8日9时30分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及进行二次磋商报价。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4	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10.5	供应商质疑投诉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	---

		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杨玲 联系电话：18229033555 邮 箱：59091527@qq.com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32%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6140 6000 0018 1702 83871
11.2	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活动。各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供应商务需在开标前在线签到。 3. 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4. 各供应商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全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供应商应为同一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4	不继续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

		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1.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递交等要求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登陆后进行投标确认，并自行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磋商处理。（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 发布结果公示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 2 本，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采购监管部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磋商的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管理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

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第一次磋商报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6.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7. 技术偏离表
8. 磋商技术方案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

3.2.2 招标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4).《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5).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 2025 第 4 期《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7 月《陕西工程造价信息》

及市场价；

(6). 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7.5000.23.1。

3.2.3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如各种施工条件的变化，停水、停电、设备、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项目目标实现，当采购人认为需要调整工序或加大资源投入而赶工时，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用。中标单位应对自主填报的综合单价承担风险责任。

3.2.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2.5 凡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均按规定的费率计取。

3.2.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7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由供应商自主考虑。

3.2.8 供应商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均不得改动，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9 有关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要求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应据此列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标。

3.2.10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为无效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中标人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 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2) 公布供应商名称，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远程解密，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4) 开启响应文件。

(5) 宣布结果公告查询网站、公告期及相关事宜，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7)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磋商报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行二轮磋商报价。

(8) 磋商评审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

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并编制磋商报告。磋商结果及磋商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 确定中标单位

7.1 成交通知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磋商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磋商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在评审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异议提出

7.2.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2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8.2.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9.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其评标磋商报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4、磋商程序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附表三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7、无效标条款：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第一次项目报价表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加盖公章为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以响应件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为准。
6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内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为准（按照磋商文件内附格式提供）。
7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或网查信息为准。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5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构成部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或施工工艺；③施工组织；④施工管理制度⑤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项存在 1 处瑕疵扣 0.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质量保障 措施	5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体系、③质量控制流程、④质量控制要点、⑤质量预防及控制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项存在 1 处瑕疵扣 0.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工期保障 措施	5	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目标、②工期保障体系、③进度计划、进度管理、④进度控制方法、⑤进度控制要点、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项存在 1 处瑕疵扣 0.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安全施工 保障措施	5	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安全保障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生产方案⑤安全隐患的排除及处理等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项存在 1 处瑕疵扣 0.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目标②文明施工保障体系③管理制度④设备及材料的堆放⑤施工现场的整洁保障等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项存在 1 处瑕疵扣 0.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5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岗位安排及职责、②人员管理制度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完善的劳动力计划,内容包含:①劳动力资源配置;②劳动力资源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项存在 1 处瑕疵扣 0.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完善的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②施工机械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项存在 1 处瑕疵扣 0.3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7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0	项目部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配备的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证书,满足以上配置要求的得 10 分;管理人员至少有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不满足最低要求不得分),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缺少一个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应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包含工程保修承诺、工程质量及工期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付款方式及条件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及时支付的承诺等）的计 5 分，每少 1 项承诺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4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商务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商务部分得分仍相等，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沣泾大道红绿灯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沔涇大道红绿灯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沔涇大道红绿灯项目；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四、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五、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_____，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已完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8.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9.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阶段结算支付。

29.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9.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9.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29.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0.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0.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0.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0.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0.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2、工程设计变更

3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3、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4、确定变更价款

3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4.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4.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5、竣工验收

3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5.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5.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5.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5.7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5.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6、竣工结算

36.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6.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6.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6.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6.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6.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7、质量保证

37.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7.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7.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7.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8.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8.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9、索赔

3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0、争议

4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1.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保险

43.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3.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担保

44.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4.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4.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5.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5.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7、合同解除

4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8、合同生效与终止

48.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8.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9、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补遗书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技术负责人**

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应以文件的形式报请发包人批准同意。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情况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其他工种的成品及半成品亦加以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具体按现场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结合整体工程的施工方案，分别制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计划。

8、开工及延期开工

本项目实施，计划总工期 30 天，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13.1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0、工程质量

10.1 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合格，争创优质工程奖。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0.2 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发包人需要。

12、工程试车

本项目不适用。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发包人责任

13.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款等比例支付。

13.2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加强工地安全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死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

六、合同价款

14、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必须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计价费率除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计取外，其余由承包单位自主报价。

15、合同价款约定

15.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

15.2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43 条规定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投标预算的组价模式、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磋商文件暂定工程量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或现场签证数量据实调整。

招标工程量清单暂估价项目或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以竣工图纸、变更或现场签证数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组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以下标准：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是在执行 2025 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采用《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确定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自主报价的材料单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

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承包人自行完成或自行采购时，按发包人认价材料（或综合单价）调整主材（或综合单价）价差和税金，其余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价差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本合同价款含承包人各种税、费，本工程发生的各种税、费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暂定金额是建设单位为变更及不可预见的零星工程所设，实际发生时，按设计变更或签证按实调整，剩余归建设单位所有。

16、合同价款的调整

增加：1）承包人已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施工措施作了充分的了解和准备，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一定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以及除不可抗力和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

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招标限价采用的价格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项目，结算时在发包人给定的中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3) 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按照管委会规定的程序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工程完工结算工程量是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格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4) 合同履行期间，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原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原则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 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3) 如果工程量出现超过 15%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比例支付。

(2) 支付进度：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待项目完成结算后，支付乙方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 每期付款时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质保金：合同价款的 3%。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项目不适用。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按照图纸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施工现场，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2)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材料外，其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供应。工程中所用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复试证件。

(3)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加，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质量。

(4)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20. 确定变更价款

增加以下内容：

1、若工程量发生合同约定幅度内变化，按照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据实调整。超出部分执行专用条款第 27 条规定。

2、如果有新增项目，或是原施工项目特征发生变化，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5 规定重新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提出综合单价，经审核及双方确认后执行。

3、施工期内所有的工程变更工程量及签证，按照秦汉新城管委会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办理的方可作为竣工结算调整合同价的依据。否则，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初验时间：工程完成。

21.2、竣工验收时间：初验合格后第 1 个月。

21.3、质保期：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21.4、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1.5、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0 元。

22、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上限价、施工图、竣工图及变更签证等编制。按秦汉新城管委会竣工结算等相关规定办理。

结算价由竣工图工程量造价和签证价款组成，规费和税金按照国家规定费率进行相应调整。

措施费一般不作调整。如发生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或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工程款。

23、质量保证

23.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内容变为）

(1)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开工超过 90 天，或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及引发群众上访等原因导致承包方无法施工超过 30 天时，承包方有权单方退出，发包方应按实际完工量及时进行结算，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负的工程质量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增加费用，当增加项目较多或合同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时，可相应调整工期。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发生因资金组织影响工程进度、引发民工上访或者引起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时，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已完成投资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将乙方清除出场，重新确定施工

单位，剩余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25、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建安费用予以计算，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考虑。

26、争议

26.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监理单位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29、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意外伤害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

3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1、补充条款

31.1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秦汉办字（2018）34 号文》《陕西咸人社民发（2019）10 号》文件，完成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账户的缴纳。

31.2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由此项目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及影响范围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1.3 施工应达到市“文明工地”要求，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31.4 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1.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而承包人仍未纠正的，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另按每人每次 10~20 万元处罚承包人。

31.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者影响发包人用电，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1.7 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的建造师，确需更换，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1.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地周边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且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内容以各种主观原因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大队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装修工程为 2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5、建筑幕墙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参加最终验收(有管理接收单位的则应予以邀请参加验收),经验收小组验证工程经过二年营运后的质量状态及功能性使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已进行整改和修复的,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由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报价方式及计划工期

1. 项目名称：沔泾大道红绿灯项目(三次)。
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秦汉新城。
3. 工程规模：沔泾大道 3 处路口安装红绿灯等交通设施。
4. 报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5. 项目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二、招标范围及功能要求

1. 工程范围：包括红绿灯安装、管线敷设等内容；

三、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规范要求：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施工图纸

1. 沔泾大道红绿灯项目施工图。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六、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编制的，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4) 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和工程数量，评标时均按采购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评比，由于供应商对此项目的改动，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 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7.5000.23.1。

2. 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报价是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

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 本清单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 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沔涇大道红绿灯项目(三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磋商技术方案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响应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工程施工。

三、我方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完成本项目；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和现场相关网站查询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此表后附：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拟派项目经理

(1) 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无在建承诺书。

无 在 建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

4.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 目	报价及内容
1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	
4	项目经理	
5	备注	

注：1、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最终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最终磋商报价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下浮比例等比下浮，下浮比例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2 第一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的要求编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包含以下（不限于）表格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2.2 编制说明

2.3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2.4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6 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

2.7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2.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2.9 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本磋商报价所附表格格式均可根据软件生成的表格扩展）

五、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经理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合同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合同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磋商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主编写磋商技术方案）

附表 2：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用途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供应商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内容	合同总价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年							
年							
年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